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3〕8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十八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杨 辉（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）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主管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工作。

陈 斌（区委常委、二级调研员、区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城市建设，内河管理，环境综合整治、灯光夜景、店招店牌，老旧小区整治，城区园林绿化，人防，水利，交通、邮政、物流，

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建设局，区园林中心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，区建工集团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鼓楼道路运输管理所，市邮政管理局。

王茂盛（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）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在区长出差、出访时主持区政府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综合经济、总部经济、楼宇经济，服务业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，统计，应急管理（含消防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）、地震、气象，行政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企业，金融，国资国企，效能建设、政务督查，省外协作，延安宝塔区协作，对口支援新疆奇台县、西藏八宿县等工作。协助负责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工作。牵头组织为民办实事项目、人大建议办理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区重点办）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（区营商办、区企业服务中心），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金融工作办公室，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、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人大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委政策研究室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，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党校、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，鼓楼税务局、高新区税务局，各类金融机构（包括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金融资产管理等）。

黄瑞忠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主任）：具体负责福州软件园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张玉佩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、东街街道党工委书记）：负责政务公开及信息化，科技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科创走廊建设，大数据、“数字鼓楼”建设等工作。协助王茂盛副区长分管数字经济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科学技术局，区大数据管理局、区大数据服务中心（区数字办）、区“智慧鼓楼”服务中心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，区科学技术协会。

陈望青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外经外贸、利用外资、内贸、支前，招商、“回归工程”，粮食和物资储备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，平台经济，商圈，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物价，现代服务业，外事，国外友城合作等工作，对口联系自贸区工作，对口负责市农业局下放的市场审批、监管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

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商务局（区投资促进局、区招商服务中心、区支前办、区电商办）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食安办）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，东街口商圈管委会，达明美食街管委会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统战部（区政府侨务办公室），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（区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业联合会，区总工会，区归国华侨联合会，区贸促会。

翁 晖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教育，民政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，农业农村（经合社）、乡村振兴，残疾人事业，省内山海协作，闽宁协作等工作。协助林能响副区长分管信访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教育局，区民政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，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委老干局，区关工委，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，共青团鼓楼区委员会，区妇女联合会，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区慈善总会，区红十字会。

高 春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住房保障、房地

产市场管理、物业管理，连片旧屋区改造、公共停车场建设，古厝保护修护，对口负责市林业局相关工作，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。牵头组织政协提案办理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（区旧改办）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政协，市名城委、市古厝集团（原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公司）。

陈 炜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工业、能源、节能，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市政公共事业，退役军人事务，机关事务，生态环境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“海上福州”建设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，联系福州软件园工作。协助王茂盛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（含消防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）、地震、气象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区城市管理局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区双拥办）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，鼓楼生态环境局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政府办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区国家保密局）、区档案局、区委机要局、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，福州

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，国网福州供电公司鼓楼营业网点，鼓楼区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、鼓楼区中国移动福州分公司、鼓楼区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、铁塔公司，区人武部、驻区部队。

余宁辛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文化、文物、文化产业发展、文化市场管理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体育，卫生健康、疫情防控，司法、政府法制和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，对口负责市农业局下放的动植物防疫，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，文明城市建设，区政府新闻发布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区文物局），区卫生健康局（区疾控中心、区爱卫办），区司法局、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服务中心，鼓楼医疗保障局，区老龄委，鳌峰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宣传部（区新闻出版局）、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，区融媒体中心，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区社会科学联合会，区计划生育协会。

林能响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（挂职）：负责公安、交警，维稳、信访，国家安全，交通执法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鼓楼公安分局，区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信访局，鼓楼交警大队、鼓楼交通行政执法大队。

肖 锋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（挂职）：协助陈斌常委负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，协助王茂盛常务副区长负责综合经济工作，协助陈炜副区长负责垃圾分类工作。承担部分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金 磊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负责人民武装等工作。承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区政府领导班子还承担区长委托、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其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区领导负责。市里新增或下放的工作事项，以市里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对应承接相应工作的区直部门，归由相关区领导负责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日

抄送：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
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街镇党委（党工
委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
